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進發

法定代理人　柯鑫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魏麗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助

相　對　人　楊瓊淑

　　黃信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,2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4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4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；聲請人、相對人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黃

信逢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相對人楊瓊淑並提起附帶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04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黃信逢、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黃信逢、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；關於相對人楊瓊淑附帶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楊瓊淑負擔。追加之訴部分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25分之13三，餘由聲請人柯進發負擔；相對人黃信逢、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70號駁回上訴，並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信逢、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。

三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楊瓊淑、黃信逢逾期未表示意見。又相對人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雖以書狀陳報支出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及抗告費，然依第二、三審裁定及判決主文之諭知，該費用均應由相對人黃信逢、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負擔，相對人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無從向聲請人請求給付，是以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560元，該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3即48,168元（計算式：160560×3/10＝48168）；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追加訴訟裁判費38,625元，該追加之訴部分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25分之13即20,085元（計算式：38625×13/25＝20085）。據上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,253元（計算式：48168＋20085＝68253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